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联系人：陈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

电话：18918322871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号 B 座 1808-1 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62190389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sakurakobe@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晨	联系方式	18918322871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3 分 23.366 秒, 北纬 31 度 8 分 23.1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66（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沪府〔2018〕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生活区”，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所在房屋用途为商业，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街道，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项目不在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及水源涵养红线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相符，见附图 8。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街道，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5.崇明岛、横沙岛、余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余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涉及 VOCs，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未列入	符合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为社会服务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或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内，区域内雨污分流，项目污水已全部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不涉及。	符合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上海产业能效指南》内。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投资设立，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商业店铺，租赁建筑面积 480.66m²，项目内容为宠物医院，主要为犬、猫、兔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设有手术室，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天。项目不设宠物美容及寄养服务，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

本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设备，属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办理辐射相关手续，其产生的电离辐射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表 2-1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类别	考核边界	环保责任主体
废气	租赁场地边界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海闽旭物业有限公司
噪声	租赁场地边界外 1m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1.3 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主要内容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包括为宠物提供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诊疗服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重点行业			
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 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2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2]165 号），本项目不位于实施联动的区域内；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本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因此项目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制。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所在建筑为平阳路沿街独立商业建筑，共 10 层，用途全部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该建筑 1 层西侧局部，建筑其他楼层及部分分布有其他商业场所。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另一幢商业建筑，西侧为龙祥嘉园小区正门，南侧隔围墙为平阳苑住宅小区，北侧临平阳路。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附图 4。 3 项目组成 3.1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手术室等	项目设一个经营层面，设诊室 2 间、手术室 2 间，另外布置有前台、等候区、免疫室、化验室、药房、中央处置区、B 超室、DR 室、手术准备室、隔离室、住院部、医废间、员工休息室、卫生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公用工程	空调系统	项目安装中央空调及挂壁式空调，外机共 12 台，全部集中置于建筑南侧室外靠墙壁平台上（物业指定位置）。	
	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位于隔离室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的 1 台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环保工程	固废	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场地西侧中部，面积约 4m²，地面采用防渗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并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上门收运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料：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1	爱沃克(犬用)	3 支/盒	60 盒	5 盒
2	爱沃克(猫用)	3 支/盒	20 盒	3 盒
3	拜宠清(犬)	6 粒/盒	30 盒	3 盒
4	拜宠清(猫)	40 粒/盒	3 盒	1 盒

5	耳可舒	10ml/支	60 支	5 支
6	麻佛美味片	12 粒/盒	50 盒	5 盒
7	拜有利针剂	100ml/瓶	5 瓶	2 瓶
8	安肤哆针剂	10ml 2 瓶/盒	4 盒	1 盒
9	黄芪多糖口服药	20ml/瓶	60 瓶	5 瓶
10	强肌宝	14 包/盒	16 盒	2 盒
11	消化宝	14 包/盒	33 盒	3 盒
12	肤安	250ml/瓶	15 瓶	2 瓶
13	舒博	250ml/瓶	10 瓶	2 瓶
14	消毒保肾片	24 粒/盒	11 盒	2 盒
15	派优	250ml/瓶	15 瓶	2 瓶
16	宠达宁	24 粒/盒	5 盒	1 盒
17	至宠清 200	8 粒/盒	11 盒	2 盒
18	犬疫苗	支	200 支	20 支
19	猫疫苗	支	200 支	20 支
20	异氟烷(麻醉剂)	100ml/瓶	15 瓶	2 瓶
21	卫赛德消毒剂	2.5kg/桶	4 桶	1 桶
22	碘伏	500ml/瓶	20 瓶	4 瓶
23	氯片	200g/瓶	10 瓶	5 瓶
24	生理盐水	500ml/瓶	500 瓶	20 瓶
25	医用棉签、棉球	包	200 包	20 包
26	医用手套、口罩	副/只	5000	100
27	一次性注射器	支	2000 支	20 支
28	手术用缝合线、缝合针	20 包/盒	100 盒	5 盒
29	一次性创巾	10 片/包	100 包	10 包
30	气管插管	30 根/盒	20 盒	2 盒
31	留置针	50 支/盒	20 盒	2 盒
32	手术敷料（纱布等）	/	若干	若干

2) 理化性质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场所环境消毒使用卫赛德消毒剂及氯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三致物、POPs 受控物质、重金属物质；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生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中控制的污染物。

对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大气污染物质和风险相关物质的理化性及危险类别进行分析，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是否为大气污染物相关物质 ^[1]	是否为环境风险相关物质 ^[2]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 (C ₃ H ₂ ClF ₅ O)	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	轻微毒性	否	否
卫赛德消毒剂	五钾双(过硫酸盐)双(硫酸盐) (50%)	白色粉末	氧化剂，易溶于水，状态稳定，不易燃，中毒	否	否
碘伏	有效碘含量 0.45%-0.55% (W/V)	棕色液体	毒性	否	否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白色片剂，有刺激性气味	安全无残留的杀菌剂，氧化剂，不自燃不易燃，中毒	否	是

注：[1]大气污染物：本环评所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判定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定义判定。

[2]环境风险物质：指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物质。

根据判定，本项目原辅料中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与有机废气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Catalyst One	化验室
2	五分类血球仪	1	爱德士	
3	尿液分析仪	1	VetLab UA	
4	检耳镜	1	Firefly	
5	三目显微镜	1	德灵	
6	离心沉淀机	1	HC-1016	
7	麻醉机	1	COMPACT-C15	手术室
8	动物多参数监护仪	1	TL-1200	
9	牙科综合工作台+洗牙机	1	1314	
10	双频斜手术台	1	/	
11	无影灯	1	LED200	
12	无影灯	1	LED5+3	
13	消毒锅	1	30L	
14	手术器械	1	/	
15	彩超	1	飞依诺 D300	B 超室
16	输液泵	4	HK-050	住院部

17	医疗废水处理器	1	BSD-E	隔离室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
4 项目水平衡分析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256m³/a。 ①医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及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等医疗用水（项目使用一次性手术衣，作为危废处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3.2.2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10L~15L，但考虑到住院宠物笼具清洗用水量较大，故本项目按30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10只，则医疗用水量110m³/a（即0.3m³/d）。 ②高压蒸汽灭菌锅补水：项目手术器械使用高压灭菌锅产生的蒸汽进行消毒，使用纯净水，不用自来水，一次添加量约500ml，使用过程中有少量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损耗，一周左右补充一次，则年用量0.026m³/a。 ③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3.2.2款中附注2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50L/人·d计，劳动定员8人，则生活用水量146m³/a（即0.4m³/d）。 4.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排水量230m³/a。 ①医疗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产生量可按照用水量的85%~95%确定，本项目按用水量的90%计，即99m³/a（即0.27m³/d）。 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即131m³/a（即0.36m³/d）。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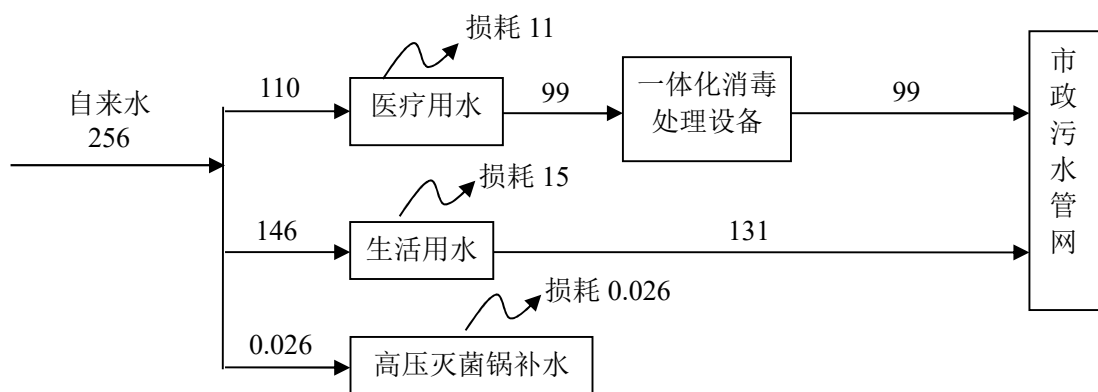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项目夜间不接诊，只保留少数术后宠物住院观察），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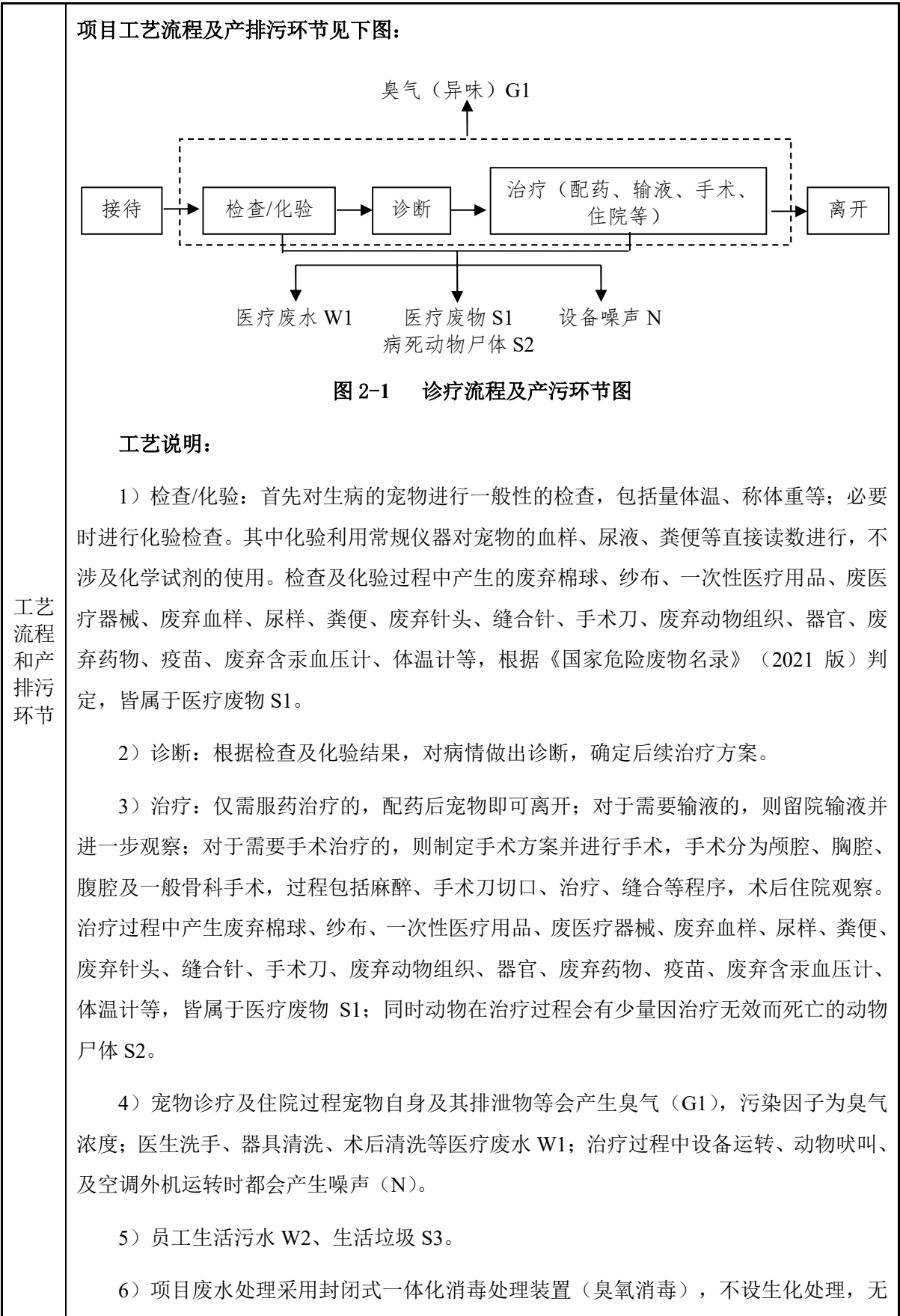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从北侧正门进入向南依次布置有：前台、大厅、候诊区、免疫室、诊室 3 间、休息室、药房、犬住院部、化验室、中央处置区、B 超室、卫生间、医废间、猫住院部、DR 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 2 间、兔住院部、更衣室、隔离室。

项目犬住院部位于东部偏北，远离南侧居民住宅小区，布置合理。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医废间位于场地西侧中部，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医疗废水处理器 1 台，位于隔离室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吸入式麻醉剂、碘伏、氯片，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臭气及污泥产生。 7) 消毒方式: ①环境消毒: 卫赛德消毒剂和氯片轮换使用, 卫赛德消毒剂按 1:100 与水溶解稀释制成消毒液, 氯片按 500mg/L 浓度配比成消毒液, 都采用喷洒消毒方式; ②手术等医疗器具消毒: 采用高压灭菌锅对器具进行高温蒸汽消毒, 不使用消毒液, 无废水产生; ③工作服消毒: 家用常规洗涤剂清洗, 使用时采用上述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消毒: 设置废水处理器 (臭氧消毒), 废水处理器故障时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工序</th><th>名称</th><th>污染物</th></tr><tr><td>废气</td><td>宠物诊疗、住院</td><td>臭气 (异味) G1</td><td>臭气浓度</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宠物诊疗、住院</td><td>医疗废水 W1</td><td>pH、CODcr、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数</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 W2</td><td>pH、CODcr、BOD₅、NH₃-N、SS</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 rowspan="2">宠物诊疗、住院</td><td>医疗废物 S1</td><td>危险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td></tr><tr><td>病死动物尸体 S2</td><td>病死动物尸体</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 S3</td><td>生活垃圾</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table>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 (异味) G1	臭气浓度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 (异味) G1	臭气浓度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现有工程, 项目入驻前租赁场地为闲置状态, 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1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闵行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 333 天，优良率 91.2%，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3.2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9.4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4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7.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5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6.7 个百分点；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5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5.4 个百分点；臭氧（O₃）8h 浓度为 144μg/m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7.1 个百分点；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21 年，闵行区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其余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 V 类水环境功能区， 2021 年，闵行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20 个监测断面中，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为 0.68 毫克/升，总磷浓度为 0.156 毫克/升，氨氮、总磷较 2020 年度同期分别下降 1.4%、5.9%。 2021 年，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根据单因子评价法，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10.6 个百分点。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 0.67mg/L、0.15mg/L，				

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幅度为 6.2%~18.1%，氨氮改善幅度最大（18.1%）。

“十三五”期间，闵行区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III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劣 V 类断面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到 2021 已消除劣 V 类水体。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龙祥嘉园住宅小区、南侧的平阳苑住宅小区和北侧的平阳一村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委托上海为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2097508），现状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dB(A))	达标情况
△1#	龙祥嘉园	19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2#	平阳苑	32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7.4	50	达标
△3#	平阳一村	48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8.5	5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看出，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噪声评价范围（50m） △1-3#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点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性质</th><th>方位</th><th>与项目边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龙祥嘉园</td><td>住宅小区</td><td>W</td><td>19</td><td rowspan="2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平阳苑</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32</td></tr><tr><td>3</td><td>平阳一村</td><td>住宅小区</td><td>N</td><td>48</td></tr><tr><td>4</td><td>平阳三街坊</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107</td></tr><tr><td>5</td><td>平阳三村</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135</td></tr><tr><td>6</td><td>虹莘新村</td><td>住宅小区</td><td>W</td><td>142</td></tr><tr><td>7</td><td>半岛豪门</td><td>住宅小区</td><td>NW</td><td>159</td></tr><tr><td>8</td><td>江南星城叠翠江南</td><td>住宅小区</td><td>NE</td><td>177</td></tr><tr><td>9</td><td>龙茗中学</td><td>学校</td><td>N</td><td>240</td></tr><tr><td>10</td><td>春江锦庐</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285</td></tr><tr><td>11</td><td>虹莘家园</td><td>住宅小区</td><td>SW</td><td>323</td></tr><tr><td>12</td><td>鸿发家园</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347</td></tr><tr><td>13</td><td>东方御花园</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391</td></tr><tr><td>14</td><td>东苑半岛花园</td><td>住宅小区</td><td>N</td><td>418</td></tr><tr><td>15</td><td>龙茗幼儿园</td><td>学校</td><td>S</td><td>424</td></tr><tr><td>16</td><td>当代艺墅</td><td>住宅小区</td><td>W</td><td>431</td></tr><tr><td>17</td><td>平阳敬老院</td><td>敬老院</td><td>E</td><td>432</td></tr><tr><td>18</td><td>东苑半岛幼儿园</td><td>学校</td><td>NE</td><td>461</td></tr><tr><td>19</td><td>江南星城纯翠江南</td><td>住宅小区</td><td>NE</td><td>466</td></tr><tr><td>20</td><td>平阳新村四街坊</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485</td></tr></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龙祥嘉园	住宅小区	W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平阳苑	住宅小区	S	32	3	平阳一村	住宅小区	N	48	4	平阳三街坊	住宅小区	E	107	5	平阳三村	住宅小区	S	135	6	虹莘新村	住宅小区	W	142	7	半岛豪门	住宅小区	NW	159	8	江南星城叠翠江南	住宅小区	NE	177	9	龙茗中学	学校	N	240	10	春江锦庐	住宅小区	SE	285	11	虹莘家园	住宅小区	SW	323	12	鸿发家园	住宅小区	S	347	13	东方御花园	住宅小区	SE	391	14	东苑半岛花园	住宅小区	N	418	15	龙茗幼儿园	学校	S	424	16	当代艺墅	住宅小区	W	431	17	平阳敬老院	敬老院	E	432	18	东苑半岛幼儿园	学校	NE	461	19	江南星城纯翠江南	住宅小区	NE	466	20	平阳新村四街坊	住宅小区	E	485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龙祥嘉园	住宅小区	W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平阳苑	住宅小区	S	32																																																																																																							
	3	平阳一村	住宅小区	N	48																																																																																																							
	4	平阳三街坊	住宅小区	E	107																																																																																																							
	5	平阳三村	住宅小区	S	135																																																																																																							
	6	虹莘新村	住宅小区	W	142																																																																																																							
	7	半岛豪门	住宅小区	NW	159																																																																																																							
	8	江南星城叠翠江南	住宅小区	NE	177																																																																																																							
	9	龙茗中学	学校	N	240																																																																																																							
	10	春江锦庐	住宅小区	SE	285																																																																																																							
	11	虹莘家园	住宅小区	SW	323																																																																																																							
	12	鸿发家园	住宅小区	S	347																																																																																																							
	13	东方御花园	住宅小区	SE	391																																																																																																							
	14	东苑半岛花园	住宅小区	N	418																																																																																																							
	15	龙茗幼儿园	学校	S	424																																																																																																							
	16	当代艺墅	住宅小区	W	431																																																																																																							
	17	平阳敬老院	敬老院	E	432																																																																																																							
	18	东苑半岛幼儿园	学校	NE	461																																																																																																							
	19	江南星城纯翠江南	住宅小区	NE	466																																																																																																							
	20	平阳新村四街坊	住宅小区	E	485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性质</th><th>方位</th><th>与项目边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龙祥嘉园</td><td>住宅小区</td><td>W</td><td>19</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标准</td></tr><tr><td>2</td><td>平阳苑</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32</td></tr><tr><td>3</td><td>平阳一村</td><td>住宅小区</td><td>N</td><td>48</td></tr></table> 3. 地下水环境 无。 4. 生态环境 无。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龙祥嘉园	住宅小区	W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标准	2	平阳苑	住宅小区	S	32	3	平阳一村	住宅小区	N	48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龙祥嘉园	住宅小区	W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标准																						
2	平阳苑	住宅小区	S	32																							
3	平阳一村	住宅小区	N	4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5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周界监控点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废气</td><td>臭气浓度</td><td>10（无量纲）</td><td>《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 区周界监控点</td></tr></table>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其中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6">医疗废水</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 准”（NH₃-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td></tr><tr><td>COD_{Cr}</td><td>≤250mg/L</td></tr><tr><td>BOD₅</td><td>≤100mg/L</td></tr><tr><td>NH₃-N*</td><td>≤45mg/L</td></tr><tr><td>SS</td><td>≤60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数</td><td>≤5000MPN/L</td></tr></table>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 区周界监控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 准”（NH ₃ -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NH ₃ -N*	≤45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 区周界监控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 准”（NH ₃ -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NH ₃ -N*	≤45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pH	6~9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因此项目营运期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时段</th><th rowspan="2">边界</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L_{Aeq}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施工场界</td><td>≤70</td><td>≤55</td><td>(GB 121403-2011)</td></tr><tr><td>运营期</td><td>项目边界</td><td>≤60</td><td>≤50</td><td>(GB22337-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 _{A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项目边界	≤60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 _{A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项目边界	≤60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 65 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境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 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 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348 号）等文件的要求，列入本市总量控制范围的污染物主要为：																				

	(1) 涉及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 (2) 涉及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 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 根据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的实际情况，对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1) 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执行。 (2) 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 5 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 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 3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 4 月 22 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 2 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社会服务类，不属于工业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从事宠物诊疗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在不改变原有建筑性质和结构的前提下，实施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短，范围小，影响程度不大。为防止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到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旧料和其它杂物，各类建筑垃圾应堆置在规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倒入生活垃圾容器内；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在夜间作业，加强噪声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碳排放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沪环评〔2022〕14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1.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无生产性碳排放，所用能源全部为电，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不涉及直接排放，无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本市、所在区和行业碳达峰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是相符的。 1.2 碳排放分析 （1）碳排放核算 项目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核算方法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 表示电力或热力；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GJ）；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或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采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中数据，即 4.2t CO₂/10⁴kWh。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2 万千瓦时，通过上式计算得出，CO₂ 间接排放量为 8.4t。

	(2)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强度，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3) 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无法获取碳达峰行动方案目标数据，故无法测算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暂不评价。 1.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如下： ①项目用电设备全部为节能型，包括节能型医疗设备、节能型空调、LED 节能灯具等； ②加强管理，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 ③充分利用自然光，非必要不开灯。 (2) 经济技术可行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降低电耗，减少 CO₂ 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1.4 碳排放管理 公司须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非必要不开灯，非必要不开空调，并把节能作为日常的监督考核指标，真正落实碳减排要求。 1.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碳间接排放量 8.4t/年，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经济成本低，实现了能耗的降低，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符合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室挥发性废气产生；宠物诊疗过程采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使用封闭式废水处理器，且采用臭氧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臭气（异味）产生。
--	--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G1。

2.1 产生环节及源强

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其自身及排泄物会散发臭气（异味）G1，建设单位须及时清理排泄物，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能够小于 10（无量纲）。

2.2 厂界达标分析

类比“上海交大农生实验实习场有限公司农生宠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112123-01），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到 24 日，该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全部未检出，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10（无量纲）。

由此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2.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综合措施进行废气污染防治。类比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可以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2.4 监测要求

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1 次/半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3.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宠物诊疗废水）、生活污水 W2，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 医疗废水 W1 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但考虑到医生工作服清洗及场地清洁用水量较大，故本项目按 30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则宠物诊疗用水量 110m³/a（即 0.3m³/d），医疗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 99m³/a（即 0.27m³/d）。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数，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设计水质数据，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4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 2) 生活污水 W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6m³/a(即 0.4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即 131m³/a(即 0.36m³/d)。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_{Cr}:350mg/L、BOD₅:150mg/L、SS:300mg/L、NH₃-N:30mg/L。 3.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中粪大肠菌群数较高，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版），诊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设置一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位于隔离室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生产厂家为山东博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型号 BSD-E，医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臭氧发生器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设备有效容积 30L，臭氧产生量 2g/h。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27m³/d，按每天 8 小时累计排放时间计算（营业时间 9:00~21:00），则小时平均排水量 $Q=0.27/8=0.034\text{m}^3/\text{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_c=Q_h \times K_h=0.034 \times 1.5=0.051\text{m}^3/\text{h}$，则臭氧投加量 $=(2000\text{mg}/\text{h})/(51\text{L}/\text{h})=39\text{mg}/\text{m}^3$，消毒接触时间 $=V/Q=0.03/0.051=0.59\text{h}=35\text{min}$，灭菌率 >99.99%，各技术参数满
--	--

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采用臭氧消毒,一级强化处理出水投加量为 30~50mg/L,接触时间不小于 30min。可见该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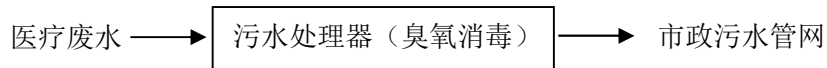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流程图

3.3 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3.4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建设单位应于污水外排口处设置污水计量装置,对污水排水量进行计量。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3.5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臭氧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建设单位须配置医疗废水事故应急池(条件允许的话)或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当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的要求,再排至污水下水道,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至少满足 2h 的废水量,即 $0.07m^3$ 。废水处理器遇到故障需及时修理,及时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并做记录,遇到废水处理器故障及时处理。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医疗废水	宠物诊疗及住院全过程	99	COD _{Cr}	250	0.025	臭氧消毒	1t/d	是	99	250	0.025	250	达标
				BOD ₅	100	0.010					100	0.010	100	达标
				SS	40	0.004					40	0.004	60	达标
				NH ₃ -N*	30	0.003					30	0.003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达标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131	COD _{Cr}	350	0.046	/	/	/	131	350	0.046	500	达标
				BOD ₅	150	0.020					150	0.020	300	达标
				SS	300	0.039					300	0.039	400	达标
				NH ₃ -N	30	0.004					30	0.004	45	达标

注：1，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生活污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3'23.542" N31°8'22.631"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3'23.672" N31°8'22.563"	间接排放		

3.6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为每月 1 次，pH 每日 2 次，COD 和 SS 每周 1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 1 次。考虑到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废水产生量少且为间歇性排放，废水处理器只对粪大肠菌群数有明显的去除效果，对 COD 等其他污染物无处理效果，因此建议除粪大肠菌群数外，其他污染物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进行，即每季度 1 次。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1 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NH ₃ -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季度	

3.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设计处理规模为 280 万立方米/日，排放执行标准为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63m³/d，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4. 噪声

4.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设备铭牌上的参数显示，空调外机最大噪声源强为 52dB(A)；宠物吠叫噪声位于室内（主要集中于住院部），根据经验值，最大源强 70dB(A)。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源强(dB(A))	数据来源
1	空调外机	12	建筑南侧室外靠墙平台上	基础减震、隔声罩	52	设备铭牌
2	宠物吠叫	/	室内	建筑隔声	70	经验值

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空调外机噪声：项目安装中央空调及挂壁式空调，外机共 12 台，全部集中置于建筑南侧室外靠墙壁平台上，安装减震垫及隔声罩，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 宠物吠叫噪声：

-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

4.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 宠物吠叫属于室内噪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四面外墙)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再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根据国家标准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图集号：08J931)，实心砖外墙的隔声量约 50 dB(A)，本项目取保守量 30dB(A)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室内住院部宠物吠叫噪声在四面厂界的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贡献值。

2) 空调外机属于室外噪声源，采用导则推荐的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四面厂界噪声贡献值：

$$L_p(r) = L_w - 20\lg(r) - 8$$

3) 最后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室内噪声源（宠物吠叫）和室外噪声源（空调外机）在四面厂界的叠加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吠叫	70	2	5	5	7	36.3	36.4	36.4	36.2
2	空调外机	52	2	1	3	20	38.0	44.0	34.5	18.0
3	叠加贡献值						40.2	44.7	38.6	36.3
4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 4-6 中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再采用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最后叠加噪声背景值得出预测值。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龙祥嘉园住宅小区、南侧的平阳苑住宅小区和北侧的平阳一村住宅小区。最近距离分别为 19m、32m、48m，与西侧龙祥嘉园之间有小区道路相隔，与南侧平阳苑之间有围墙绿化相隔，与北侧平阳一村之间有道路（平阳路）相隔。

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	方位	距离(m)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龙祥嘉园	W	19	18.5	58.0（昼） 47.7（夜）	58.0（昼） 47.7（夜）
平阳苑	S	32	14.1	57.2（昼） 47.4（夜）	57.2（昼） 47.4（夜）
平阳一村	N	48	10.8	58.5（昼） 48.5（夜）	58.5（昼） 48.5（夜）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边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 _{Aeq}	项目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生活垃圾 S3。

（1）医疗废物 S1：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疫苗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根据对宠物医院的实际调查经验数值，手术病例约占整体病例的 10%，其中不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kg/只（主要为棉球、一次性注射器、废药物等），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0kg/只（主要为纱布、缝合针、一次性创巾、气管插管、动物组织等）。项目预计每天接诊宠物 10 只，其中不手术 9 只，手术 1 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9×0.1kg+1×1.0kg=1.9kg/d，0.7t/a。

（2）动物尸体 S2：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3t/a。

（3）生活垃圾 S3，按 0.5kg/人.d 计，员工 8 人，则产生量约 4kg/d，1.5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0.7	0	0.7	
S2	动物尸体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3	0	0.3	
S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5	0	1.5	

5.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	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0.7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体温计		841-004-01	T			
5		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822-002-99	/	0.3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合计约 0.7t/a，医疗废物须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病死动物尸体产生量 0.3t/a，须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3 环境管理要求 5.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为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项目设置 5 种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其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非传染病使用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不属于医疗废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须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医废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废间内共设有 5 个专用集中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均为 60L 大桶。各产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包装后集中放置医废间内的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
--	---

	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已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渗透系数须满足$\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9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3.8kg/d，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4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100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同时亦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清晰醒目的标志，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 （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 （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局备案。 （5）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
--	--

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表 4-11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9kg/d，医废间贮存能力不低于100kg，因此满足15天贮存能力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2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采用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5.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只有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治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动物尸体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委托处理协议。

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约0.3t/a，冰柜内临时贮存周期最长一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0.025t，冰柜贮存能力约0.05t，因此可满足贮存需求，建设单位须及时通知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																									
7.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8. 环境风险																									
8.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及医疗废物，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储量（t）</th><th>临界量（t）</th><th>Q 值</th></tr><tr><td>1</td><td>氯片（三氯异氰尿酸）</td><td>87-90-1</td><td>0.001</td><td>5</td><td>0.0002</td></tr><tr><td>2</td><td>医疗废物</td><td>/</td><td>0.029</td><td>50</td><td>0.0006</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0.0008</td></tr></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1	5	0.0002	2	医疗废物	/	0.029	50	0.0006	合计					0.0008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1	5	0.0002																				
2	医疗废物	/	0.029	50	0.0006																				
合计					0.00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8.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E121.389824</td><td>纬度</td><td>N31.139767</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其中氯片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 1kg，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29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colspan="4">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td></tr></table>	项目名称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389824	纬度	N31.1397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其中氯片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 1kg，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29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名称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389824	纬度	N31.1397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其中氯片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 1kg，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29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 ②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③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⑤ 医疗废物置于分类收集桶内，并于医废间暂存，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当污水处理器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短时间内废水产生量过大等非正常工况时，建设单位须将医疗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收集容器中，并投加氯片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投加剂量 40mg/L，消毒接触时间 $\geq 1h$ ，并用 pH 检测试纸检测 pH 值（6~9）和余氯检测试纸检测余氯（2-8mg/L），达标后排入下水道至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意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暂时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待国家出台新的管理名录或政策后，建设单位须按新的要求执行。

2, 环保验收

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作为《验收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通风风机、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四周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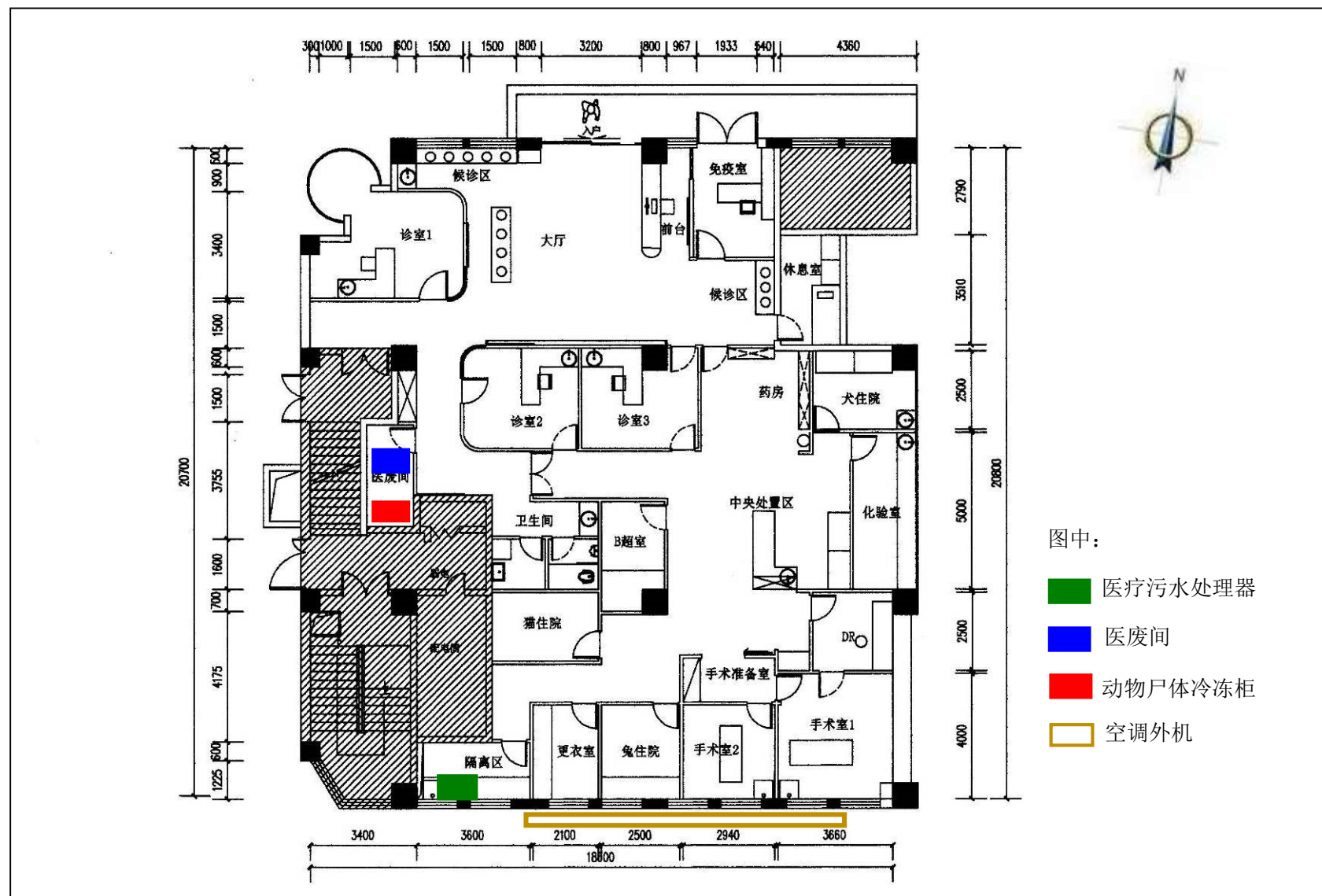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CODcr				0.071		0.071	+0.071
	BOD ₅				0.030		0.030	+0.030
	SS				0.043		0.043	+0.043
	NH ₃ -N				0.007		0.007	+0.007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0.3		0.3	+0.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7		0.7	+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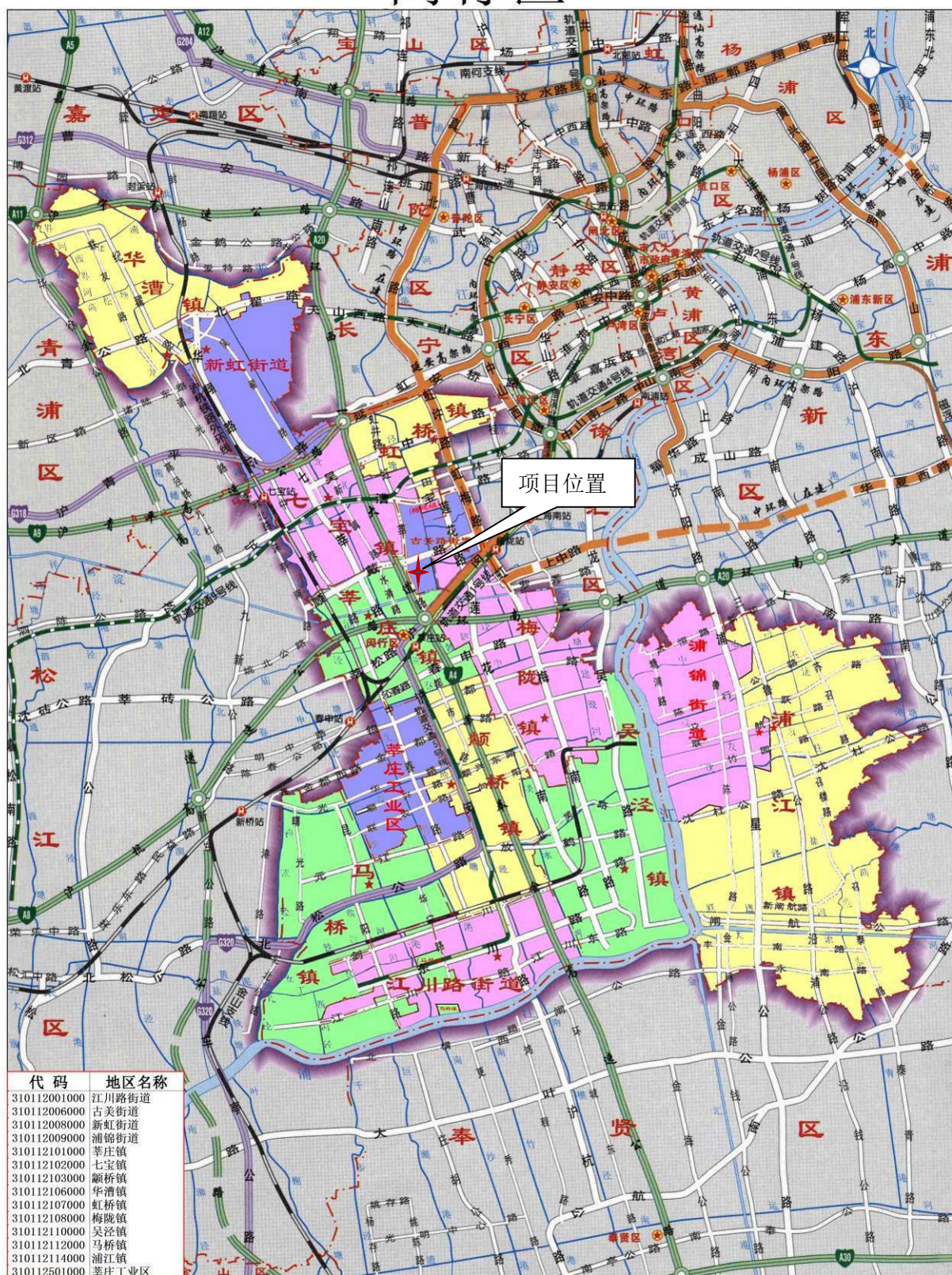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闵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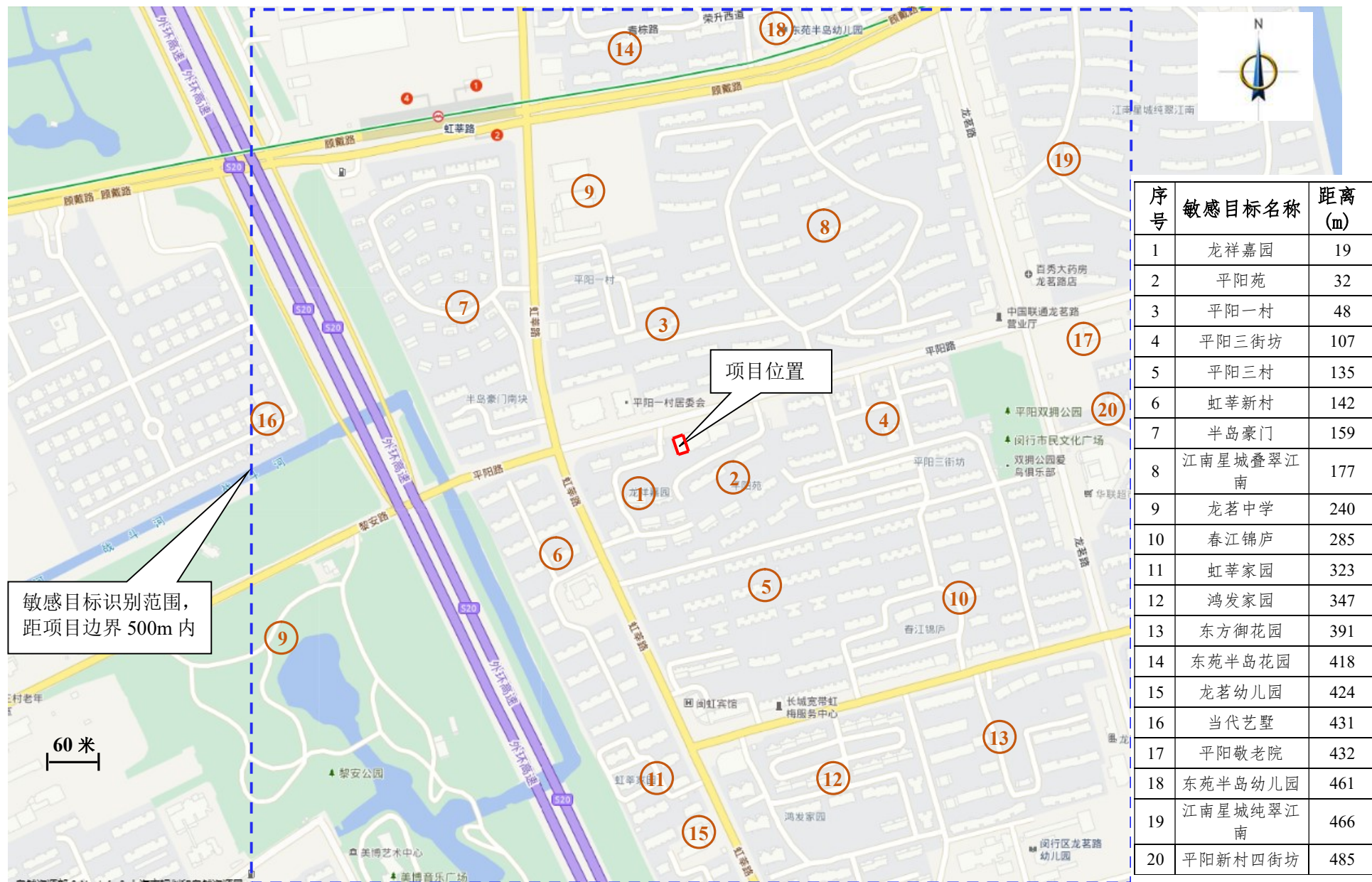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项目所在建筑



建筑东侧沿街商业建筑



建筑西侧龙祥嘉园小区正门



建筑南侧平阳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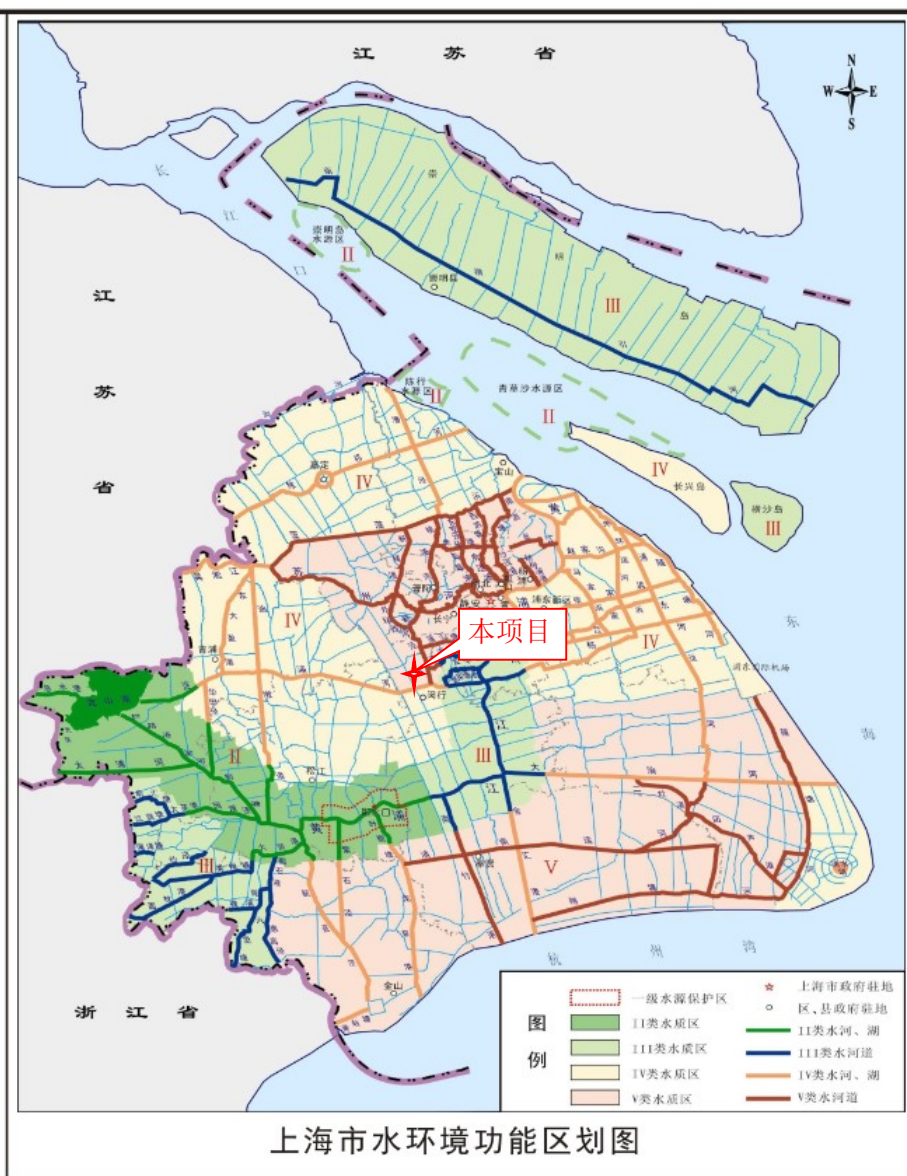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平阳路

附图 6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 7-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闵行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QLRBW0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12000000202209130422					
名称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负责人	季庆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481、1485、1489号1层101室、102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KHJ20221844



220920340984

检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WKHJ1202212040

系统编号: SHHJ22097508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
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

正文页数: 共 5 页



 **上海为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WEIKA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Address):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8号6幢B区4楼
电话(Tel): (86)400-820-7597 21-55089829
传真(Fax): (86)21-55089859

服务热线(Service hotline): 400-820-7597
网址(Wed site): www.weikangsh.com
邮编(Post Code): 201114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描述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受测单位名称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任务编号	WKHJ1202212040-1
检测日期	2022.12.22		
检测内容	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监测频次	噪声: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备注	—		

二、检测方法和技术说明

检测方法技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介质	检出限
噪声	采样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现场采样 监测仪器	声级计 (OP-HJ-0030、OP-HJ-0033)、声校准器 (OP-HJ-0040、OP-HJ-0041)、风速仪 (OP-HJ-0139、OP-HJ-0057)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			



三、检测结果(见以下数据和结论)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22 昼间 天气: 晴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点位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检测时段	L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龙祥嘉园内	N1	环境噪声	3.9	14:15-14:35	58.0	67.4	60.2	55.8	55.2	2.4
平阳苑内	N2	环境噪声	3.8	14:40-15:00	57.2	63.4	59.8	56.8	54.2	2.1
平阳一村内	N3	环境噪声	3.6	14:22-14:42	58.5	65.4	60.6	58.2	53.0	2.6
备注	功能区类别: 检测点位执行 GB 3096-2008 2 类昼间限值。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昼间限值: Leq ≤ 60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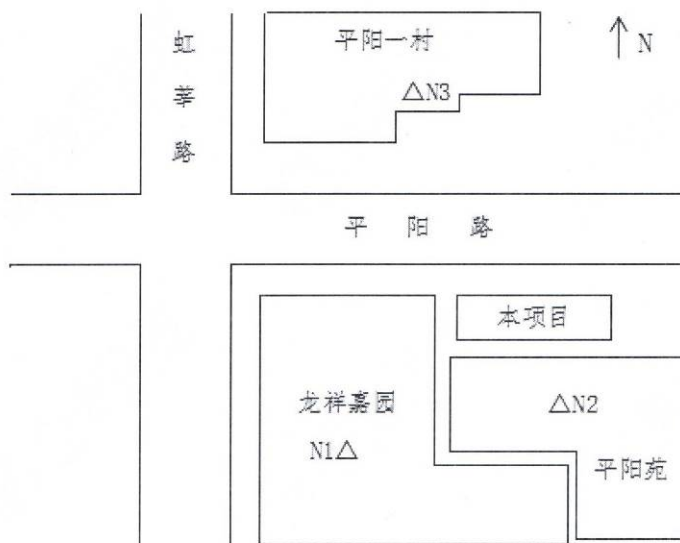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2.12.22 夜间 天气: 晴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点位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检测时段	L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SD
龙祥嘉园内	N1	环境噪声	4.3	22:22-22:42	47.7	52.2	48.6	47.6	46.8	0.7
平阳苑内	N2	环境噪声	4.1	22:49-23:09	47.4	52.2	48.2	47.2	46.4	0.7
平阳一村内	N3	环境噪声	4.0	22:50-23:10	48.5	53.8	49.4	48.4	47.2	0.9
备注	功能区类别: 检测点位执行 GB 3096-2008 2 类夜间限值。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夜间限值: Leq ≤ 50 dB(A)。



四、检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五、质量控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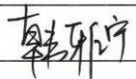
噪声质量控制信息

检测日期: 2022. 12. 22

声级计设备编号	声校准器设备编号	校准时间段	标准值 (dB)	检测前 (dB)	检测后 (dB)	评价
OP-HJ-0030	OP-HJ-0040	昼间	94.0	93.8	93.8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符合要求
		夜间	94.0	93.8	93.7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符合要求
OP-HJ-0033	OP-HJ-0041	昼间	94.0	93.7	93.8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符合要求
		夜间	94.0	93.8	93.8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符合要求



六、签字

编制	楷体	韩雅宁	审核	楷体	龚鸣	批准	楷体	刘峰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2.12.27		日期	2022.12.27		日期	

—————报告结束—————

龙祥源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 网字 (2010) 第 018978 号



201022519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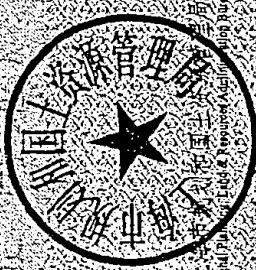
登记日 2010年4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查，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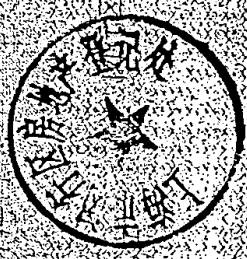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Bureau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Shanghai Public Land &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仲义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平阳路1459、1461、1485、1489、1501号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住宅	
宗地号	闵行区古美街道230街坊11/4丘	
宗地(丘)面积	21514	
使用权面积		
其中：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1年5月14日至2074年5月13日止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单元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11086.54	
建筑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总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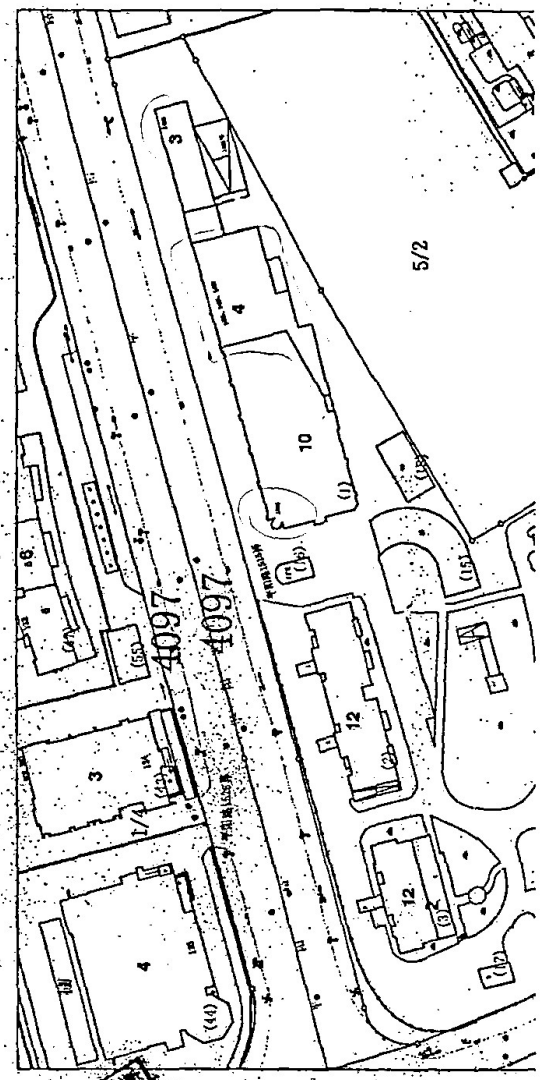
2005

房屋平面图

地籍图

宗地图

区(县): 闵行区
街道: 古美街道
街坊号: 230街坊
宗地号: 11/4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特别告知:

1.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 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
2.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 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

No:202203008662

房屋坐落	平阳路1469、1481、1485、1489、1501号		
幢号	1481、1485、1489号	部位	1层
建筑面积	1317.00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00
房屋类型	商场	房屋结构	钢混
所有权来源	新建	竣工日期	2008年
房屋用途	商业	总层数	10
权利人	上海仲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不动产登记
共有人及共有情况			资料查询专用章
房地产权证号	闵2010018978		
受理日期	2010-3-15	核准日期	2010-4-19
备注	1、新建商品房。 2、公司股东：许金龙、陈国萍、徐峰等自然人，详见公司章程。 3、平阳路1469号为配套菜场。		

打印日期: 2022年6月8日 15点20分32秒

附件 4 租赁合同

情 况 说 明

上海仲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平阳路 1481、1485、1489、1501 号的房屋,全权委托上海古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用于古美路街道招商服务中心招商引资、企业办证,由上海古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经营出租,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情况说明

上海古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平阳路 1481 号 1485 号 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的房屋，全权委托于上海灏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用于改房屋招商引资，企业办证、由上海灏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经营出租，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商业类租赁合同

出租方：上海灏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13564333303

承租方：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15821118715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之房屋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各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概况

1、产证编号：

2、权利人：

3、房屋坐落：闵行区平阳路 1481 号 101 室商铺

4、该房屋建筑面积为：360 平方米

5、该房屋性质：商业用房

6、甲方作为该房屋的产权人【代管人】或该房屋的其他权利人【 】或该房屋的管理方【√】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的产权情况，并告知该房屋【 】设定抵押，乙方对此知情并表示接受。

7、该房屋附属配套设施及相关约定：

(1) 该房屋出租系 毛坯【√】/装修【 】出租，乙方可按实际经营用途并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添置必要的配套辅助设施（如水、电等供应设施）等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且本合同租赁期满时，甲方不就此向乙方做任何补偿；

(2) 甲方出租该房屋时，向乙方提供如下配套设施（如有，需列明）：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接书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作为 办公【 】/商业【√】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变更租赁用途。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房屋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3、乙方保证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合法经营，依法办事，不进行与约定租赁用途无关的活动。

4、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其具有资格使用，包括拥有有效及其他必要的经营执照与批准等（包括环保、卫生等所需手续及审批）。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证照及审批文件等以供审查及复印备案。

5、若乙方违反以上第1、2、3款任一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5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双方约定，装修免租期为45天：从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24号，计租日为2022年1月25日始，甲方于2021年12月10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通知时，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房屋，就该房屋的现状及甲方附属设施、设备等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交接书。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房屋的，则视为甲方已按约交付房屋，开始起算租赁期限。

2、租赁期内第三年租金在第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第二年的租金保持不变。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返还。若甲方仍将该房屋对外出租，且乙方仍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重新续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若承租人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续租申请，或者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合同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4、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经营的前提下，重新进行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将该房屋向有意向之承租户进行展示，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须给予配合，不得妨碍甲方对该房屋进行重新招租的活动，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该房屋建筑面积为360平方米，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66795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玖拾五元整）。此租金含物业费、发票（增值税发票5%）税收落地平阳路1501号。

2、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01月24号为装修免租期；
2022年01月25日（含）起至2023年12月9日，月租金为66795元；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甲方受托管理房屋的文件、房屋产权证、甲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出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人（甲方）：【上海灏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10】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DWBJ043】，下称“《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下称“租赁场所”）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为乙方承租的租赁场所提供物业服务。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在《租赁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租赁场所租赁事宜按如下约定执行：

1、自【2022】年【08】月【12】日起，该租赁场所租赁建筑面积变更为【480.66】平方米。（增加租赁商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2 室，租赁面积：120.66 平方米。）乙方按本协议变更后的计租面积支付租金费用。

自 2022 年 08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月租金变更为人民币 89182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整）。每 2 年房租递增 5%（复式计算）。

二、就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计租面积变更事宜，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本协议是《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两者有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执行《租赁合同》约定。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租赁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如各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按《租赁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租赁场所平面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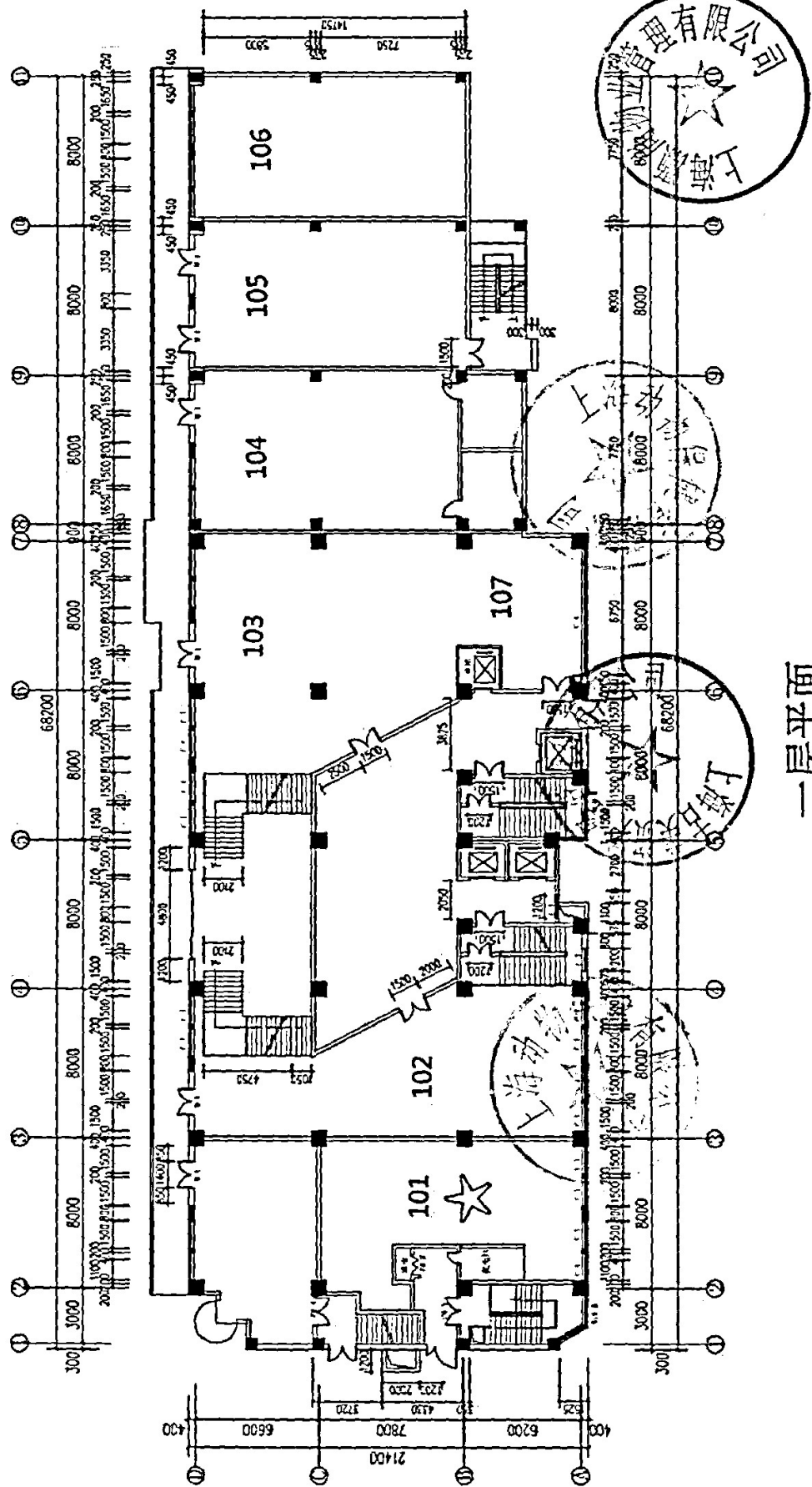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签字）：



签署日期：

平阳路1481、1485、1489号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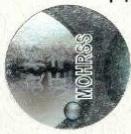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

打印编号: 16801382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zmkp7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QLRW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02009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伟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结论	BH025705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010077	
朱亚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009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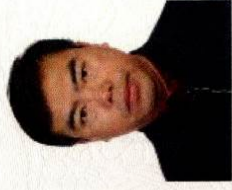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朱亚夫
证件号码：2202041975021729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
批准日期：2009年05月24日
管理号：09353143508310155



补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倪晓峰
证件号码：31010268062212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06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理号：0535314350531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补发